

证券代码：839372

证券简称：锐扬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无其他方式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9 日 10：00。

结束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9 日 12：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372	锐扬股份	2020年9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围社区南环大道50号E栋201-2，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的议案》

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，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，公司拟在湖南省株洲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
- 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- 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- 5)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（1）代理人的姓名；（2）是否具有表决权；（3）分别对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、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；（4）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；（5）委托人签名（或盖章）；
- 6)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10月8日上午10：00-12：00，下午13：00-16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围社区南环大道50号E栋201-2，
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胡鹏 电话：0755-26970855 传真：
0755-2697085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1、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；2、参会人员交通及住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22日